梁政发[2024] 167号 签发人：郭倩娜

盂县梁家寨乡人民政府

梁家寨乡关于垫付盂县仇犹有机旱作现代农业项目专项债付息项目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1、为加强和规范垫付盂县仇犹有机旱作现代农业项目专项债付息项目资金的（以下简称“专项资金”）管理，充分发挥专项资金主管部门的（以下简称“乡政府”）主体作用，切实提高预算执行效率和资金使用效益，结合我乡实际制定本办法。

2、专项资金管理应当遵循“设立有据、管理科学、讲求绩效、公开透明”和“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

3、专项资金安排、执行、绩效评价、监督检查等适用本办法。上级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章 预算安排**

4、乡政府负责建立项目库，按程序组织项目申报和评审，研究确定具体项目，并对专项资金预算执行及其结果负责。乡政府依据上级项目申报指南和要求，组织项目评审，确定项目后按程序申报，并对项目的合规性、真实性、可行性负主体责任。上级补助资金需经县政府批准后，乡政府向县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供上级部门文件依据，县财政部门审核后，报增列预算安排。

**第三章 预算执行**

5、乡政府要提高专项资金执行效率。各有关部门要按照各类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及时申请项目资金拨付和报账，无正当理由不能造成专项资金滞留或超时限使用。

**第四章 资金运行**

6、资金下达后，及时拨付。资金的拨付本着专款专用的原则，严格执行项目资金批准的使用计划和项目批复资料，不准擅自调项、扩项、缩项，更不准拆借、挪用、挤占和随意扣压；资金拨付动向，按不同专项资金的要求执行，不准任意改变；特殊状况，务必请示。

**第五章 监督监管**

7、乡政府职责。乡政府加强规划制定、项目申报、资金分配、计划落实、项目实施的组织管理，强化补贴进度、兑付率等督促检查。

8、乡政府要按照“谁主管、谁公开”的原则，负责公开补贴资金安排情况、管理办法、分配结果，并公开内容，接受社会监督。

**第六章 绩效评价**

9、乡政府应建立完善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管理机制和绩效评价体系，对补贴资金实行绩效管理，做到“花钱必问效，低效必问责”。

10、从财政补贴资金的立项、上级财政下拨、下级部门发放的过程中，乡政府、财政所、会计服务中心及涉及的相关部门、人员，对项目执行中出现的问题积极进行磋商、解决，使财政补助资金落到实处，不能出现挤占挪用财政补贴资金的现象，导致村民利益受到损害。在以上过程中，哪个环节出现问题，按有关规定对该环节的责任人严肃问责。

**第七章 附 则**

11、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盂县梁家寨乡人民政府

2024年12月6日